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楊潤雄先生

##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蒲沛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牌照)  
周發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78/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6/01-02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下列項目 ——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監察活動及工作期間的個人資料私隱實務守則草擬本；及
- (b) 協助有嚴重管理問題的樓宇進行緊急維修保養工程。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市民及相關的僱員及僱主協會就該份實務守則草擬本提交意見書。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頁上登載啟事，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同時發信邀請相關團體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

4. 因應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向政府當局要求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當局將如何推廣不同種族的平等機會事宜，包括在民政事務局下新設一個負責實施推廣計劃的工作小組。委員將在參閱有關文件後，再決定日後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 IV. 檢討政府委員會制度

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2月成立了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檢討當時支付予政府所設委員會非公職成員的安排。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各委員會的運作，以及發放酬金予非公職成員的政策。委員察悉該份為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擬備、題為“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的文件[立法會CB(1)5/00-01號文件]的內容，當中載述小組委員會的背景及匯報其作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告知委員，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對634個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調查。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繼而向委員簡介該項調查的結果，以及民政事務局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有關詳情已載於有關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276/01-02(01)號文件]。

####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效

6. 張宇人議員表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服務對象應較各政策局和部門更能客觀地評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效。他質疑政府當局因何在調查中不諮詢他們。他並要求政府當局透露被認為與另一諮詢及法定組織或其他機構的角色和職能重疊的9%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名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為了讓他們就各相關政策局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最適宜由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表現作出評論。由於諮詢及法定組織與其服務對象在檢討中均未獲諮詢，因此不宜透露此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名稱。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嚴格檢討是否有需要重組或解散此等諮詢及法定組織。

政府當局

7.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露張宇人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並同時提供有關統計數字，以便委員能監察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鄭議員認為，由於欠缺客觀的評估準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效在調查中或已被評估得過高。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若干客觀的指標，如舉行會議的數目、出席率及此等組織的意見對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政策和規劃方面作出的影響等，以便可採用這些指標嚴格地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表現。他認為應重整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以減少此等組織的數目。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何議員補充，應採用較客觀的準則，例如諮詢及法定組織反映民意的程度，以及此等組織的意見如何影響政府的政策和決策。劉議員指出，最初採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背景是本港當時的政制完全沒有民主。鑒於現時立法機關已有民選議員，政府當局實應檢討整個制度，並減少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為方便委員檢討此制度，她促請政府當局透露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效的統計數字，包括委員的出席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調查的有關統計數字。他強調，由於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很難把客觀準則一概而論地用作評估他們工作的成效。政府當局認為，要評估各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效，最適當的人選應是各個別有關的政策局。

####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委員

8. 有關“6個委員會”或“6年任期”的規則，吳亮星議員詢問這些規則背後的理據為何，以及是否由一個指定的政策局統籌此等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以確保此等規則獲得遵行。蔡素玉議員表示，雖然她並不反對“6年任期”的規則，但她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應最多只可出任4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務，以便能夠多參與此等組織的工作。她亦建議當局應設有一個收集個人公職服務紀錄的機制，以便當局在委任有關人士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前，可以先參考此機制內的有關紀錄。主席亦關注到，若成員同時獲委任為過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便無法有效地發揮功能。主席列舉若干例子，指出若干人士獲委任為1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而在某個極端的例子中，一名現任立法會議員更身兼18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他進一步告知委員，現時有180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在回應時解釋，此等一般規則是根據以往的經驗而制定，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得以合理分配，以及各組織的成員可逐漸更替。

他澄清，委任當局並非民政事務局，而是各局局長或其他更高級的官員。不過，若各局及部門提出要求，民政事務局會根據“6個委員會”或“6年任期”的規則提名有關人選。他強調，此等規則普遍獲遵守，但在特殊情況下，為方便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組成及運作，便須作彈性處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告知委員，在現有的634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內的約10 000個職位中，現時正由5 500名個別人士出任。平均而言，每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只獲委任為兩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

10. 在委員會成員方面，吳亮星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委任選舉委員會的800名成員，因為他們具有廣泛的專業知識，而且更代表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劉慧卿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表示她並不認為有需要給予選舉委員會成員影響政府的特權。不過，她倒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更多婦女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劉議員表示，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證實，婦女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的比例僅約為20%，此數字實在太低。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跟隨若干北歐國家所採用的標準，即男性或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例均不應低於40%。

11. 除增加婦女成員的數目外，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包括草根階層人士的代表。為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代表性均衡，應訂出社會各界的固定代表比率，例如25%，而此一比率可因應情況而作彈性調整。何俊仁議員認為並不需訂出一個成員的固定百分比。不過，政府當局應確保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亦有人代表少數族裔和傷殘人士的權益。何議員亦詢問，政府是否訂有政策，不會委任具政治背景的個別人士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保與政府政見不同的個別人士會獲納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之內。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主導原則是有關人選須具備合適的才能和相關的經驗。他們的政治背景和和政見上與政府的差別並不會成為獲委任的障礙。據他所知，選舉委員會不少成員均根據此主導原則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不過，政府亦認為有需要鼓勵和推動更多婦女、年輕人和區議員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因此，政府已敦促各政策局和部門這樣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確保在各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人代表少數族裔和傷殘人士的權益。

政府當局

## 酬金

13.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釐定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酬金款額，以及現時是否檢討有關款額的適當時機。主席亦表示，儘管他明白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質有著很大的差別，但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之間的酬金差異頗大，現時的酬金制度相當混亂，或有必要進行檢討。舉例而言，九廣鐵路公司主席的酬金每年為22萬元，而課程發展議會成員的酬金僅為每次會議90元。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基本的原則是非公職成員的服務屬志願性質，而普遍來說，他們的服務是沒有酬金的。不過，與此同時，個別人士不應因投身公共服務而致財政拮据，而政府亦不應以“廉價”獲得高資歷的專業人士的服務。鑒於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職能和運作上有很大的差異，而對其成員在技能上和時間上的需求亦不一樣，因此，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酬金存在差異實在不足為奇。他進一步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各政策局和部門可按照庫務局發出的指引，自行決定是否支付酬金予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和成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授權庫務局局長在有關法例沒有訂明酬金安排的情況下，批准發放不超逾某一上限的酬金(現時每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上限為735元)。超越這個上限的酬金則須由財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審批。另一方面，財政自主的非政府資助公共機構的董事會成員酬金，則受適用於個別機構的條例所規管。現行制度容許特殊情況下可以有例外的情況，把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酬金劃一並不適當。如有必要，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或可要求相關的政策局調整酬金。

15.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為酒牌局的成員。他認為，現時的735元上限過低，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在委員會工作(例如酒牌局)中所花費的時間和努力相比，可說不成比例。張議員認為，由於各相關政策局最全面了解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因此由他們檢討是否有需要調整此等組織的酬金是最恰當的。

## 增加透明度的措施

16. 在提述資料文件第14段的內容時，鄭家富議員對25%諮詢及法定組織欠缺申報利益的制度表示關注。他指出，由於許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均可接觸政府內的機密資料，應規定他們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防止有人濫用職權。他要求政府當局透露此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名稱、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實施此等措施的時間表。在提述資料文件第15段的內容時，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透露沒有採取措施增加運作透明度的1%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名稱。

17. 對於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提出有必要加強透明度所表達的關注，劉慧卿議員亦表贊同。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保存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申報利益的紀錄，並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劉議員進一步建議，諮詢及法定組織應公開其會議，以加強其透明度。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舉行公開會議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統計數字。為加強透明度，蔡素玉議員認為，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資料，例如其成員的出席紀錄，應向市民大眾公布。

政府當局 18. 就委員對諮詢及法定組織運作欠缺透明度所表達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在回應時指出，沒有正式的申報利益的制度，並不表示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沒有申報利益。他向委員保證，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均明白在有關會議討論某一事項前，他們本身若就該特定事項有利益衝突，便有需要申報利益。政府當局確認在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成立此種正式機制的重要性，並會要求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保存有關其成員申報利益的正式紀錄。政府當局答允以資料文件的形式，提供該調查中有關此事的相關統計數字。

19. 至於委員建議增加透明度的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表示，市民未必會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申報利益的所有紀錄感興趣。同樣地，並非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均會吸引公眾人士的注意。他補充，舉行公開會議會有若干實際困難，例如是否可以提供容納適當人數的場地，以及是否可以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劉慧卿議員仍認為，申報利益的紀錄應公開讓市民查閱，而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亦應予公開；至於是否查閱有關資料，以及是否旁聽會議，則由市民及傳媒自行決定。

政府當局 20. 何俊仁議員建議採用一個簡便方法增加透明度，就是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其網站內發放有關該組織的資料，例如成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成員的出席紀錄。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表示，並非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均設有網站；不過，民政事務局或可要求各政策局在其網站中，提供有關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向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提出要求，若有公眾人士提出查詢，便應向其提供該組織的會議議程。何議員要求各政策局在其網站中提供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資料，讓市民知悉在其轄下有甚麼諮詢及法定組織。

### 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

21.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應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進行檢討，因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早在2000年6月便已提出這樣的要求。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提及的改善建議不夠具體，各政策局及部門不會嚴格遵行。蔡素玉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應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以確保建議的改善措施得以落實。她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建議各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實施改善的措施。

### 未來的路向

政府當局

22. 主席表示，他強烈覺得有必要合理調整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及其酬金政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過於概括，因為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性質差異很大，包括具有相當權力的委員會，以至純屬諮詢性質的組織。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委任非公職成員的方法、此等非公職成員的參與，以及釐訂酬金的理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就此項檢討提供詳盡的報告，以供日後討論之用。委員強調，當局應根據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質檢討其成效及運作。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報告中按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質將其分類，並在各政策局之下組合列出。委員同意，待該報告備妥，事務委員會應再跟進此事。

## V. 檢討《賭博條例》所訂的發牌條件

[立法會CB(2)1276/01-02(02)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賭博條例》的背景和詳情；政府擬修訂《賭博規例》(第148章，附屬法例A)中有關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麻將／天九館的發牌規定。

24. 有關把公布抽獎結果的時限由7天延長至10天，馬逢國議員質疑此項修訂的理據為何，因為此規定對抽獎的開支並無影響。他關注到購買獎券的人士在抽獎後須等這麼久，或會因而忘記核對抽獎結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對於規模較小的抽獎活動，籌辦者可能會因人手短缺而無法在7天內安排公布抽獎結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補充，即使是較大規模的抽獎活動，籌辦者亦需較多時間統籌抽獎結果，然後才把結果公布。他補充，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籌辦者通常會在抽獎後盡快公布結果。



25. 在提述同一建議修訂時，張宇人議員建議，為減低開支，籌辦者應只須在一份中文報章同時以中英文公布抽獎結果。他並建議接受電子報章作為公布結果的報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回答時表示，由於華人以外的人士一般不會閱讀中文報章，如果只在中文報章刊登抽獎結果，他們可能無法核對。他相信，由於公布結果的規定報章數目已由4份減至兩份，籌辦者已很樂意接受此項建議修訂，故無須進一步削減報章數目。他證實可以接受電子報章。不過，何秀蘭議員指出，低收入家庭可能並無接駁互聯網，也就無從閱讀電子報章。因此，她堅持認為抽獎結果至少應在一份印刷報章上公布。否則，籌辦者將須負責把抽獎結果通知個別得獎者。委員對建議修訂並無異議。

## **VI. 其他事項**

26. 主席告知委員，原定於2002年3月13日舉行的康樂文化事務署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參觀活動，現因只有兩名委員參加而須延期舉行。劉慧卿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均表示有意參加是次活動。委員同意改期進行是次參觀活動。

2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1日